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湯淑貞
　　詹雁婷
被　　告　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菁華
被　　告　張明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陸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均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永昌公司）於民國106 年7 月26日邀同被告黃菁華、張明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80 萬元，借款期限至111 年7 月2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41％浮動計息計算（目前年息為3.5 ％），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等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上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92萬6,05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仍未償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訴字卷第7頁至第17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與其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相符，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金永昌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而被告黃菁華、張明燈以書面敘明就本件借款與被告金永昌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為連帶保證人，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等語，亦有連帶保證書影本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佑儒